儒家倫理視閾下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的界定

卜麗娟　陳曉陽

摘要

家庭醫療儲蓄帳户的概念自提出以來，引起了國內外同仁的廣泛關注，學者們也都紛紛就自己的理解發表獨特看法。這一新概念引起中國生命倫理學術界的共鳴，根源性是因為它與中國的家庭倫理思想和家本位的價值觀念相契合。家庭醫療儲蓄帳户的意義和積極作用是毋容置疑的，而有一點卻讓研究者駐足深思：家庭醫療儲蓄帳户的家庭範圍該如何去界定？這個問題不僅僅是理論界定那麼簡單，它更涉及到家庭醫療儲蓄帳户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筆者在 2011 年 12 月份舉辦的“醫療儲蓄帳户、深化醫改及儒家生命倫理”國際學術會議時曾試圖從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分析，但是沒有文化背景與倫理理論的支持，終覺失去了根基。而傳統倫理學是我們應用倫理學去釐定問題的觀念背景，也是我們分析問題的主要工具和解決問題的核心價值依據。鑒於此本文轉向中國傳統的主流倫理學去尋找答案。

卜麗娟，山東大學人文醫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中國山東，郵編：250012。
陳曉陽，山東大學人文醫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國山東，郵編：250012。

《中外醫學哲學》X:1 (2012 年) ：頁 67-81。
© Copyright 201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儒家倫理學作為一種傳統倫理學，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為我們醫療儲蓄帳户的建構提供一種觀念背景、分析工具和價值選擇。筆者首先論述了家庭的重要性，同時探討了家庭範圍界定的複雜性，然後轉而向儒家倫理學思想尋求觀念、價值和倫理的依據。本文以家庭的血緣關係和婚姻關係為主線，以儒家家庭倫理為依據，將家庭醫療儲蓄帳户中家庭的範圍界定從倫理的角度操作化。這將有利於挖掘儒家生命倫理的潛在價值，為解決當代醫療改革問題提供依據，使傳統的主流倫理價值融入現代的生活中，去解決現實中存在的問題，同時這也是儒家生命倫理當代建構的一個方面。

【關鍵字】儒家倫理　家庭　醫療儲蓄帳戶

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概念自提出以來，引起了國內外同仁的廣泛關注，學者們也都紛紛就自己的理解發表獨特看法。這一新概念引起中國生命倫理學術界的共鳴，是因為它與中國的家庭倫理思想和家庭本位的價值觀念相契合。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意義和積極作用是毋容置疑的，而有一點卻讓研究者駐足深思：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家庭範圍如何去界定？這個問題不僅是理論界定那麼簡單，它更涉及到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筆者在 2011 年 12 月份舉辦的“醫療儲蓄帳戶、深化醫改及儒家生命倫理”國際學術會議時曾試圖從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分析，但是沒有文化背景與倫理理論的支持，終覺失去了根基。而傳統倫理學是我們應用倫理學去釐定問題的觀念背景， 也是我們分析問題的主要工具和解決問題的核心價值依據。鑒於此本文轉向中國傳統的主流倫理學去尋找答案。

一、 家庭範圍確定的必要性

自古以來，在中華民族的價值理念裡，家庭都顯得極為重要。孟子有言“ 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孟子．離婁上》)，也

就是說天下的根源在於國家，而一個國家的根源卻在於家庭。家庭是中華文明和價值觀的載體，是社會的細胞，是生命的誕生地，也是我們民生考量和參照的基本單位。身為華人的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曾說：“我們始終強調社會的基石是家庭，而非個人。在西方，他們認為個人是最重要的；個人權利比家庭和社會權利來得重要。不過，我們認為沒有家庭，就沒有個人。家庭是基本單位。社會是由家庭組成的。這種價值觀對我們至為重要。”

在中國的文化傳統裡，“家”本位的觀念一直滲透在中華民族幾千年歷程中。而所謂本位就是事物的根本或者源頭，後延伸為參照點的意思，中國人的“家本位”，就是把家看作是一切事物和活動的根本和參照點，把一切的事同家聯繫起來，“家”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尺碼。回顧中華歷史，沒有一項活動不是圍繞著家展開，從而以家庭為圓心，不斷向外延展的。這無疑是一種正確的看法。也是筆者決意從傳統倫理考量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範圍界定的一個原因。我們將其必要性或者重要性分析如下：

1. 家庭對社會而言

《禮記 · 大學》有云：齊家，治國，平天下。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中國古代“家國天下”並舉，而家居於首位。因為社會是由家庭組成，家庭作為社會的細胞，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它在任何社會中都是一種基本的社會設置。國與天下只是由無數的家庭組成，是家的放大而已，而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也是由紛繁的家庭關係延伸而來。因此，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家庭一直居於中心地位，與之相契合的是，儒家對於人的基本要求也是從妥善處理家庭關係開始的[1]。

(1) 呂紅平：〈先秦儒家家庭倫理及其當代價值〉，《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第 6 期，頁 14。

2. 家庭對個體而言

作為處於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中界，家庭的穩定既為個人提供了私人生活的場所，又是社會穩定的基礎。家庭的經濟功能既為家庭成員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也是社會和諧的物質基礎。家庭是人社會化的第一個驛站，和諧家庭不僅有利於健全人格的培養，更是預防和減少青少年犯罪的關鍵；家庭的兩性關係不僅影響到家庭內部的穩定與和諧，更是造成目前離婚率上升、婚姻不穩定的直接因素；家庭不僅是社會成員安居樂業、建立和諧人際關係的搖籃，也是消除各種矛盾、解決社會問題的首道防線[2]。《中庸》說：“仁者人也，親親為大。”這句是說，仁就是愛人，但首先是愛自己的親人，也就是首先要處理好家庭關係。中國人在說“人”的時候，往往不是就個體而言，而是指處於父子關係、夫婦關係、兄弟關係等重重人倫關係中的人。《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相應的儒家家庭倫理也就包括“夫義婦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內容。家庭與個體的人是相互依存的關係，家庭為人提供人倫的庇護、物質的保障，而家庭又是由個人組成，人本身處理關係的行為和方式就決定了家庭是和順還是破裂。

3. 家庭對解決我們的問題而言

我國醫療衛生保障制度的改革進行到今天，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更深層次的矛盾、困難及問題也顯現出來。社會對醫療衛生的關注度前所未有的提高，醫療保險則成為社會聚焦的熱點之一。而且隨著人們價值觀念和健康需求的不斷轉變，他們對政策、制度的敏感性也不斷提高，這從一個側面推進了醫療制度和醫療過程中矛盾的凸顯，這時如果單純依靠現行的醫療制度和行政政策已經難以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醫療問題引發了社會問題，或者反過來

(2) 汪　璿：〈當前家庭面臨的挑戰與構建和諧家庭的政策路徑〉，《合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頁 30-33。

說社會問題激化了醫療問題，無論怎樣當前的醫療的困難需要新鮮血液的注入，家庭醫療儲蓄帳戶就是新鮮血液的組成部分。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結構和社會設置，家庭是消費的主要單位，家庭整體收入水準將直接決定家庭成員生活水準。針對現在醫療衛生改革中已經存在的問題，及其對社會帶來的種種影響，將目光轉向承載著中華民族的家庭是必然之舉。家庭醫療儲蓄帳戶將挖掘儒家傳統倫理的價值，為當代醫療衛生事業所用。其意義和重要性毋容置疑，現在的一個難點問題是：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應該如何界定，這將影響到這一概念或理論為人們接受的一個關鍵因素，更是關涉到這一理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問題。從儒家倫理角度界定家庭既切合了這一概念的初衷，使其有深厚的倫理根基和文化背景，也將更利於被社會接受和承認。

二、 家庭確定的複雜性

首先，對於家庭的定義，一直是一個爭論不斷的問題。就中國歷史而言，隨著禮治思想不斷發展並逐步法典化，家庭模擬社會，家與國家同構，家庭從而也就成為可以涵蓋一切、包容一切的東西。概括而言，“家”有三種含義：第一，指封地，而封地又可以分為三類，包括諸侯封地，卿大夫封地以及列侯封地。第二，指家族或家庭；第三，指個體家庭。筆者在此所需界定的家庭，主要是就個體家庭而言。

其次，家庭結構的複雜性。中國傳統的家庭是從父居住，屬於父系的傳統結構方式。孟子講：“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也就是說一個家庭至少要包括父母、子女兩代，如果經濟富足，壽命較長，加上其他條件，可以上有父母，祖父母，下有兒子孫子，五世同堂。[3] 在中國“夫方父系”的家庭制度中，如果家庭是大樹的話，而兒子（此中不包括女兒）組成的新家庭則是樹上的枝。在中

(3) 王興業：〈論孟子歷史觀中的唯物主義因素〉，《東嶽論叢》，1984 年，第 3 期，頁 88-91。

國傳統中大都是多子女的家庭，婚嫁順序通常是由大而小依次進行。通常兒子結婚之後不會立即與父母分家，而是與父母及未婚的兄弟姐妹一起生活一段時間，到下一個兄弟結婚時才與父母分家另過，而新婚的兄弟則與父母一起生活。這時，也就標誌著一個核心家庭從父母的主幹家庭中延伸出來了。按照這樣的傳統不斷傳承，在夫方父系家庭樹幹的成長過程中，產生了一個個子女的核心家庭。因此從家庭的形成和成長機制來看，夫方父系的主幹家庭是中國家庭之幹，子女的核心家庭是中國家庭之枝[4]。在這樣的家庭結構中，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範圍的界定比較容易，家庭類型比較簡單，家庭結構的可操作性比較強。

但是隨著經濟的發展、人們價值觀念的改變，社會生活及家庭結構不斷複雜化。中國社會結構的變化導致中國家庭出現了許多難以用經典的家庭結構分類法定義的家庭結構類型。近年有家庭調查發現，在當前的中國社會，親子分離的家庭、夫妻分居的家庭、週末家庭、與父同居的主幹家庭、與母同居的主幹家庭、與夫妻雙方父母輪流居住的主幹家庭等非經典的家庭結構類型都不在少數[5]。在這種情況下，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中家庭的界定就比較困難，家庭成員應該包括哪些人，如何使家庭結構既符合中國傳統的倫理價值又具有可操作性，既有說服力又可行？這是筆者寫作的出發點。

再次人們的家庭觀念也複雜化：最大的變化是市場經濟走進了傳統家庭。家庭不再是封閉的獨立的經濟單位，而是逐漸融入到市場經濟，甚至變成市場經濟的一部分[6]。人們的市場意識開始增強了，隨之而來的是個體意識、獨立意識、效益意識的不斷增強。與此相伴隨的就是人們的家庭觀、幸福觀也開始變化。諸如，在過去的傳統家庭裡，兒子遵從父母，妻子遵從丈夫，不僅是一種理所應當的

(4) 沈崇麟：〈當代中國家庭變遷的兩大趨勢〉，《當代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5 期，頁 122。

(5) 王躍生：〈當代中國農村單親家庭變動分析〉，《開放時代》，2008 年，第 5 期，頁 127-145。

(6) 蒙培元：〈漫談儒學與家庭倫理——從親情關係說起〉，《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頁 107-111。

責任，而且是一種有意義和令人幸福的事情。而現在人們特別是年輕人則追求獨立和個性生活。在農村，青年人要麼“另立門戶”，要麼到城市找出路；在城市，個人活動的空間和社會交往擴大了，社會交往增多了，獨身主義者也越來越多了[7]。在中國由於經濟生活中角色的不同，不同性別之間常常只有形式的平等，在權利和義務方面常常是不平等的，因此財產分配的糾紛不斷出現，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問題也層出不窮。在一部分家庭中，仍然能保持凝聚力、親和力，而在另一部分家庭中，凝聚力、親和力開始有所下降，離婚率上升，家庭記憶體在的暴力和法律訴訟等已不是少數。另一方面，中國的獨生子女制度也引起了一些問題，獨生子女制是中國控制人口的有效方法，也是正確選擇。但是它也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家庭關係中缺少兄弟姐妹一倫，首先帶來了父母對孩子的溺愛，同時也是孩子自身的心理和社會適應方面面臨挑戰。而父母對子女的溺愛，則容易放鬆教育而使其“獨往獨來”；有的則對子女期望值過高，“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其結果往往事與願違[8]。現在很多家庭出現的各種矛盾和衝突，尋根索源的話，家庭觀念的鬆散佔了很大的比重。因此家庭倫理的重申，家庭觀念的強調將對家庭的穩定與和諧起到積極作用。

三、 家庭範圍確定的儒家倫理依據

儒家思想是中華民族文化的主流，一直對中華民族產生著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儒家的傳統理念裡是以家庭為核心的，它強調家庭成員相互之間的義務，對於保護家庭成員利益、協調家庭成員關係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國特有的這個家庭文化起於宗法家族制度，在儒家思想中發揚光大。僅就一種倫理體系的角度來說，儒家家庭倫理發育得較為成熟、細密。中華文化的家庭本位與其禮治秩序緊密

(7) 閻雲翔：〈從南北炕到“單元房”——黑龍江農村的住宅結構與私人空間〉，《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2003 年 9 月，頁 172-185。

(8) 同注 6。

相聯。禮的核心是親親和尊尊，其作用是要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9]。家庭倫理主要包括兩個方面的關係：一是血緣關係，它是人先天的與生俱來的關係，是由婚姻或生育而產生的人際關係；另一個就是婚姻關係，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緣關係結成的人類生活的基本組織形式之一。當代的中國家庭，從結構到性質、作用都發生了很大變化，但基本要素並沒有變，即家庭的基本的自然的構成關係——夫妻和子女關係並未改變，即指婚姻和血緣這兩個基本要素沒有變化。筆者就此以婚姻關係和血緣關係為兩大主軸分析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成員範圍的界定。

1. 婚姻關係的角度

家庭是從婚姻開始的，婚姻是家庭形成的前提條件。婚姻就是指男娶女嫁的過程，它將兩個沒有血緣關係的人連接在一起，結為夫婦組成家庭，從而彼此承擔義務和責任，直到婚姻終止[10]。瞭解家庭就必須承認婚姻本身及其婚姻與家庭的關係。《周易．序卦傳》是這樣論述的：“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可以看出，在家庭中的重要順序來說，夫婦為家道之始，是整個社會人倫的基礎，婚姻結成的夫婦關係是家庭延續的前提，是家庭成員中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禮儀．昏禮》有云：“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荀子也說“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荀子．大略》)。這說明在儒家看來，夫婦為人倫之始，天下一切道德的完善，都必須以夫婦之德為基礎。就婚姻關係這一主軸來說，對於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中包含夫妻雙方的看法是毋容置疑的。

(9) 呂元禮：〈家庭本位的闡釋及其與個人本位的會通〉，《中州學刊》，2004 年，第 5 期，頁 175-178。

(10) 張希坡：《中國婚姻立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

2. 血緣關係的角度

相對而言，血緣關係涉及到的範圍比較廣、人員比較多 。不過概括來說，可以將其分為兩類：一是長輩與下輩的關係，主要指父子關係；一是平輩之間的關係，主要是兄弟關係。此二者也是儒家家庭倫理中基本的人倫關係，但是當前對家庭成員之界定的難點就在於這兩類關係。下面我們將一一論述。

(1) 父子關係

父子關係一直被儒家家庭倫理所強調，它是一個廣義的概念。《禮記》裡有系統的家庭倫理價值觀念，它論及父子、兄弟、夫妻等主要的家庭人倫。但《禮記》用大量篇幅論述了為子之道，但並沒有展開闡述“父慈”、“兄良”、“弟弟”、“夫義”的具體內容，它單項的論述不能滿足我們當今雙向的需要，因此筆者在這部分中不僅強調子孝的責任，也強調父慈的義務。因此本文將父子關係理解為有血緣關係的親子之間的關係，包括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女關係以及母女關係等。基於儒家家庭結構和價值觀念的現實考慮，我們可以將其歸為父母與兒子之間的關係和父母與女兒之間的關係，從這幾個方面來論述儒家親子關係與家庭界定之關係。

首先我們看父母與兒子之間的關係：父母無不愛自己的子女，這是一種自然而然的親情體現，是人之天性使然，所以儒家在這一方面論述不多。儒家家庭倫理有很多強調父母與兒子關係的倫理觀念，但是大都基於成年子女與年長父母之間的關係，在孩子未成年之前，所遵循的倫理道德，卻鮮有學者提起。依據人生歷程的時間先後順序，首要論述父母與未成年兒子之間的關係。在孩子未成年之前，父母有撫養孩子的義務。《禮記．婚義》中說：“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後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可見，婚姻的目的是“繼後世”，也即是說生育和撫養子女是以婚姻和家庭的起始目的和主要功能。《詩經．小雅．蓼莪》中“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複我，出入腹我”雖然是悼念父母恩德的古文，但是它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對父母對孩

子的養育之情。儒家文化中不僅從家庭倫理和家庭功能的角度賦予了父母生育和教養孩子的責任，更從情感上肯定了父母對孩子的付出。在子女具備獨立生活能力之前，父母應給予充分的關懷和愛護，使其健康成長，這對於強調“重人”的儒家倫理來說是其必然選擇。因此，在當今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中，未成年子女理應包括在家庭之範圍內，其相應的醫療費用由父母承擔。

父母與成年兒子的關係：當兒子已成人，家庭關係中父母撫養孩子的責任將由孩子敬養父母的義務所代替。父母養育子女含辛茹苦，子女成人後當思鳥獸反哺之情，盡心竭力供養和照料雙親，保障父母物質生活的需要，使其安度晚年[11]，這就是儒家家庭倫理一直所強調的孝。儒家“孝”的思想內容極為豐富，它有著悠久的歷史。據考證，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孝”字。“孝”是一個會意字，它的意思是小子攙扶著長著長長鬍鬚的老人。

孟子則說：“親親，仁也。”又說：“仁之實，事親是也。”將侍老奉親之孝作為仁的實質。孔子說：“父母在，不遠遊，游必有方。”(《論語．裡仁》)他還說：“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論語．裡仁》)這些話體現了孔子要求人們時時處處為父母著想，要關心體貼和照顧老人的思想。孟子也說過：“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孟子．離婁下》)不孝者五，其中三不孝均為“不顧父母之養”，明確指出和強調了不養父母即不孝。關心、照顧和贍養父母，是子女應盡的道德義務。這種道德義務是人類種族繁衍的需要，也是人生自然規律的要求。盡心照顧和贍養父母，是儒家孝道最基本的要求。贍養和照顧父母，在傳統儒學中，孝為百行先，甚至被視作“天之經”、“地之誼”（《孝經．三才章第

(11) 羅麗榕：〈以孝入教，加強大學生思想道德教育〉，《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 5 月，頁 204-205。

七》）和“眾之本教”（《小戴禮記．祭義》）。當父母年邁時，應盡可能保障和滿足其生活需要，盡可能提高其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而當父母年邁體衰，失去勞動能力時，子女應自覺自願地承擔起照顧和贍養老人的義務，這是一項基本的道德要求，也是做人的一項基本要求。它體現了代際之間互相關心、互相愛護，以及共同滿足其生存和發展需要的合理的人生態度。儒家把奉養父母作為其孝道的基本內容，符合人的個體生存和發展的需要，也符合人類群體生存和發展的需要。

父母與女兒的關係：家庭是一種具有共同居住、經濟合作及生育等特徵的社會群體單位。而在儒家傳統的社會中，婚後居住模式是“從夫居”或“從父居”。對於女兒與父母之間的家庭倫理關係也會因此而與兒子有所不同。在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中，女兒與父母的關係應該加以強調。但是這只限於在女子達到結婚年齡後的情形，在女兒未成年的時期，依然與兒子一樣享有父母的撫養義務和家庭照顧。當女子婚後，將從母家遷於夫家，《儀禮．喪服．子夏傳》曰“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就是未出嫁的女子跟隨著父親生活，已出嫁的女子跟隨著丈夫生活，丈夫死後跟隨兒子生活。所以，女子在未出嫁時，以父母為天；已出嫁之後，以丈夫為天。在中國文化中，女子出嫁叫做“歸”，《詩經》中有“之子於歸”，《周易》中有“歸妹”，都是指女子出嫁。女子出嫁為什麼叫“歸”而不叫“往”？因為“歸”是“回家”，也就是把女子與丈夫所成的“家”當作自己的“家”。其實，男子叫“成家”，女子叫“回家”，放在一起來說，就是只有兩人構成的這個“家”才是他們共同的“家”，男子和女子原來的“家”都只是父母的“家”，而不全是自己的“家”。因此在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家庭範圍界定時，應該以婚姻為界限，將女子歸在不同的家庭中。

(2) 兄弟關係

在先秦儒家看來，家庭之中，只有父子、兄弟、夫婦各安其分，各守其禮，才能維持家庭的秩序，並進而保持社會和國家的安定。

先秦儒家主張通過“ 親其親、疏其疏” 來達到鞏固家庭關係的目的，並進一步維護內外有別、親疏有差的禮制。《 禮記 · 禮運》言：“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 這可以看作是先秦儒家道德體系的完整總結與經典表述。去掉君臣道德，就構成了儒家完整的家庭道德觀，涵蓋父子、兄弟、夫婦、長幼四種關係他對孝的內涵的理解[12]，局限於具體的日常家庭生活層面。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是縱向的，而兄弟的關係則是橫向的，在處理這一關係時，儒家的基本要求是“兄友弟恭”。 自古以來兄弟就被喻為“手足”、“同胞”，可見，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以外，兄弟之間血緣是最近的。儒家十分注重二者之間的關係，常把“孝友”、“孝悌”並重。在兄弟皆幼年時，同時由父母撫養，處在同一個家庭環境中，此時他們屬於父母婚姻形成的家庭中。中國人歷來有“長兄如父”的說法，這是指兄長應盡到愛護、關照弟弟的責任，尤其在父母不幸辭世時，作為兄長應當接替父親的職責，撫育、照料弟弟，而弟弟也多能尊敬兄長所以幼弟的成長義務長兄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而當兄弟皆成年成家時，傳統的中國文化，崇尚大家庭大家族，而當代與社會經濟相適應的卻是小家庭單位，大家族到小家庭的變化，使得如何處理家庭成員裡兄弟之間的關係成為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又一個難點。古時一般情況是一個大家族聚居在一個大院裡，但是又分成一個小戶一個小戶，只有到節日或家庭重要或紀念意義的日子才聚在一起。兄弟各自成人後就會分家，分家是自秦代以來相沿已久的民間習慣。此種習慣主要調整多子家庭的家產傳遞，又稱“諸子均分制”，民間俗稱“兄弟分家”。《顏氏家訓》特別強調兄弟相愛對於鞏固家族的重要性[13]，“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同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

(12) 許亞非：《中國傳統道德規範及其現代價值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 12 月第 1 版)。

(13) 俞　江：〈繼承領域內衝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國的分家習慣與繼承法移植〉，《中國社會科學》，2005 年，第 5 期，頁 119-130。

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不為旁人之所移者，免夫！”兄弟，是一母所生，外表不同，而氣息相通的人。他們長大成人，各自娶了妻子，各自有了孩子，雖然有忠誠厚道的人，兄弟間的感情卻是漸漸減弱，這樣的話難免產生嫌隙。兄弟間互相照顧，應當像身體與它的影子，音響與它的回聲一樣密切。互相愛護先輩所給予的軀體，互相珍惜從父母那兒分得的血氣，這才說明兄弟之間的關係之深厚，血緣之情濃。如果回到家庭醫療儲蓄帳戶的概念中，兄弟在成人後屬於不同的小家庭，所以家庭醫療儲蓄應該各自為自己的家庭成員支付，但是兄弟之手足情深，如有一方需要幫助時，另一方應該給予應有的關懷和照顧。

四、 總結

傅永聚教授曾說儒學猶如一條源遠流長的大河，導源於洙泗，經歷了兩千五百多年生生不息的奔騰，從曲阜鄒城一帶流向中原，形成波瀾壯闊的江河，涉及整個中國，輻射東亞，流向全球，潤澤四方。儒家思想是中華民族文化的主流，是東亞文明的核心。它的思想一直對中華民族產生著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從一個人的生活方式，到家國天下的構成，都在儒家關懷和實踐的範圍之內[14]。與西方文化中重思辨和邏輯相比，中國文化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其倫理思想的發達，儒家思想是一種人類社會道德倫理規範的學說。孔子所創立的儒家思想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主流，對中國古今的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燦爛文化的形成民族心理素質的養成產生了重要影響[15]。它強調家庭的價值，家庭倫理思想在儒家整個思想體系中佔了很重要的的位置。

(14) 曾振宇：《儒家倫理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15) 高　青：〈儒家思想地位的演變及其原〉，《成才之路》，2008 年，第 32 期。

鑒於此本文對家庭醫療儲蓄帳戶之家庭範圍從儒家倫理的角度進行了界定。從婚姻和血緣兩條主線出發，認為婚姻關係應該是一個新家庭的伊始，因此夫妻關係勢必包含在家庭的範圍內，只至婚姻關係解體為止；從血緣關係看，主要包括父母與兒子，父母與女兒兩方面的關係。而這兩方面的關係又會因為年齡和婚配關係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父母與未成年的子女，應該是父母撫養孩子，子女應該屬於父母所在的家庭，倘若家庭醫療儲蓄成為現實，未成年婚配的子女醫療費用從父母的醫療家庭帳戶中支付。而在子女成人結婚形成各自小家庭後，由於孝的文化積澱及儒家倫理內涵，子女就應當承擔年長父母的醫療支出。

然而，本文只是從大的脈絡上對家庭進行了界定，寫作的靈感主要來自 2011 年底在山東濟南舉辦的儒家生命倫理與家庭醫療儲蓄帳戶討論的啟發。但筆者認為對家庭的操作化界定尚需細化，有一些現在社會中存在的涉及家庭的現象尚未討論到，在有些方面尚需深入探討。比如從儒家倫理的視角出發，女子出嫁後歸入夫家，那對自己父母的家庭醫療帳戶來說，她處的位置和自己的責任應該是怎樣的？關於收養子女未包括在血緣關係內，他們與收養父母和親生父母之間的家庭應該如何界定？這是倫理問題，也是以後家庭醫療儲蓄帳戶想要實施必須回答的問題，這些具體的現實問題的界定與答案將是下一步的研究和探討的方向。

參考文獻

王興業：〈論孟子歷史觀中的唯物主義因素〉，《東嶽論叢》，1984 年，第 3 期。
王躍生：〈當代中國農村單親家庭變動分析〉，《開放時代》，2008 年，第 5 期。
呂元禮：〈家庭本位的闡釋及其與個人本位的會通〉，《中州學刊》，2004 年，第 5 期。
呂紅平：〈先秦儒家家庭倫理及其當代價值〉，《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第 6 期。
汪　璿：〈當前家庭面臨的挑戰與構建和諧家庭的政策路徑〉，《合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
沈崇麟：〈當代中國家庭變遷的兩大趨勢〉，《當代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5 期。
俞　江：〈繼承領域內衝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國的分家習慣與繼承法移植〉，《中國社會科學》，2005 年，第 5 期。
高　青：〈儒家思想地位的演變及其原〉，《成才之路》，2008 年，第 32 期。
許亞非：《中國傳統道德規範及其現代價值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張希坡：《中國婚姻立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
曾振宇：《儒家倫理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蒙培元：〈漫談儒學與家庭倫理——從親情關係説起〉，《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
閻雲翔：〈從南北炕到“單元房”——黑龍江農村的住宅結構與私人空間〉，《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2003 年 9 月。
羅麗榕：〈以孝入教，加強大學生思想道德教育〉，《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 5 月。